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侯美玲  
電話：05-3620123\*502  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10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價格表、調查暨申請表(含印領清冊)、收支結算明細表(0010988A00\_ATTCH1.doc、0010988A00\_ATTCH4.xls、0010988A00\_ATTCH5.pdf、0010988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本縣補助清寒及視障學生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科圖書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5年1月13日基府教國貳字第1050100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科圖書各版本價格表業公告「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網站」(網址為<http://tbkp104.kl.edu.tw/>)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對象為本縣公立國中小清寒學生、或設籍本縣之視障學生(含私立惠明盲校)：
  - (一)清寒學生：限補助教育部審定本教科圖書所需經費，務請確認未受其他單位重覆補助，以避免繳回作業。
    - 1、本案排除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及已接受其他單位(含教育儲蓄專戶)補助者。
    - 2、請貴校控管補助名額低於全校學生總數5%以下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，例如全校508人\*5%=補助26人)。

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



105/01/15

1050000206



若有遭遇特殊緊急事件之學生致總數超過5%，則不受限。

(二)視障學生：指業於特教通報網申請者，由本府補助審定版大字(或點字)教科圖書經費。

(三)本補助分2學期辦理，本學期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1、有需求學校傳送申請表：請於105年3月6日前將申請表傳送至本府教育處侯美玲老師信箱mlhou@mail.cyhg.gov.tw。
- 2、通知審查核定：本府教育處於105年3月8日前以公務信箱通知核定情形，不另行發文。並請各校配合請款作業。
- 3、請款作業(免備文)：請申請學校105年3月18日前將統一收據及收支結算明細表寄(送)達本府教育處侯美玲老師收。
- 4、點字書係屬客製化，需配合全國專案採購，故不受限於上開作業期程。

(四)若申請表或請款表件逾期回傳者，均歉難核予補助，爰請各校務必注意上開時程。

(五)檢附10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價格表、補助本縣清寒學生及視障生(大字點字)審定本教科圖書申請表、本府收支結算表格式等各乙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6-01-15  
15:30:23  
文  
章